

×××人民检察院
线索移交函

×检线移〔 〕 号

_____:

本院（部门）在办理_____一案过程中，
发现……。现将有关线索移交你单位（部门），请依法处理。

(院或部门印)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经过审查，认为犯罪线索不属于本院立案侦查，或者由其他检察院立案侦查、调查核实更为适宜，决定将犯罪线索移送其他检察院处理时使用。

二、人民检察院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发现违法线索或者犯罪线索，经过审查，认为不属于本院（部门）管辖，或者由其他检察院（部门）管辖、调查核实更为适宜，决定将违法线索或者犯罪线索移送其他检察院（部门）处理时使用。